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303號

原告 楊建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兩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通行權存在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原告之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故原告所為訴之聲明，應求明確、特定且適於強制執行，從而，民事當事人於起訴時雖列有一定之聲明，然該聲明如欠缺明確性、特定性及執行可能性，則是類聲明仍難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當認本件起訴仍有不合程式及其他要件之情形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僅記載本件之原因事實，而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諸前引說明，請先予辨明本件是否請求確認原告與其他共有人共有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就同段829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進而更正本件訴之聲明（若有不明之處可詢問本院訴訟輔導科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，補正：（一）本件訴之聲明。（二）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權利人姓名勿遮隱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1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洪甄廷